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國際傳統醫學人員交流培訓計畫」 需求說明書

114.09.30 版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我國具備完善的中醫藥醫療及照護體系，實施中醫、西醫照護體系雙軌併行制度，自 108 年起，本部透過「以醫帶藥」模式，陸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舉辦中醫藥臨床交流會及產業座談會，邀集各國傳統醫藥相關人員參加，分享我國中西醫整合治療及中藥製劑臨床使用經驗，並參訪及拜會當地傳統醫藥單位；114 年首度針對新加坡之中醫醫療機構辦理中醫臨床培訓，藉由輸出臺灣經驗，深化該國對我國傳統醫藥發展之認同，提升對我國高品質中藥製劑之瞭解與接受度，建構雙方臨床醫療機構之聯繫網絡，促進產業合作契機。

115 年度將繼續辦理國際傳統醫學人員交流及培訓，維繫與拓展國際人脈網絡，深化產業及人才之實質合作鏈結，期能以我國具優勢之中醫醫療專業交流為基礎，發揮我國於中醫藥領域的軟實力，帶動臺灣優質中藥製劑的國際能見度，為我國中藥產業開拓外銷市場。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 召集國內產官學界組成專家小組，成員人數至少 12 人，對本計畫之臨床培訓及臨床交流會規劃等提出建議。
 - (1)專家名單須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函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始得執行。
 - (2)至少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針對本計畫工作之籌備規劃、執行方式及成果研議及檢討，至少 1 場專家會議須在完成臨床培訓及臨床交流會之後辦理，專家會議對本計畫之執行及成果檢討意見應納入成果報告，並擬具人才交流與中醫藥產業鏈可行之執

行建議及策略，以及經營國際合作網絡之具體建議供本部參考。

2. 依本部「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中醫醫療臨床相關培訓課程，函送「臨床培訓計畫書」並取得本部函復同意後始得宣傳招生，並由培訓日第1日起算，至少須有2個月的宣傳期間。計畫書須包含：預計招生對象與單位、宣傳方式、培訓天數、課程與師資（屆時可視實際狀況，經本部同意後調整）、培訓預計成效及成效評量方法、相關問卷及滿意度調查表內容、經費概算表等內容。
3. 前開培訓課程需求如下：
 - (1)學員參訓資格：國外執業中之中醫師、針灸師等相關中醫醫事人員，並須建立「學員資料庫」，包含詳細的學員背景與聯繫資料，於培訓結束1個月內提供相關電子檔並納入期末成果報告。
 - (2)培訓及訓練期程：培訓人數至少12人，培訓天數至少7日。
 - (3)課程須包含中醫臨床課程及臨床觀摩，並融合臺灣中藥製劑之使用經驗，且須安排至中藥製藥廠、中醫醫療院所或相關公協會等單位訪視交流。
 - (4)師資：臨床相關課程須參考「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須執業中醫師滿五年，非臨床課程則不限。
 - (5)經費：培訓教學之師資、課程講義等相關費用由本計畫支應，參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其中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參訓人員之機票及食宿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
 - (6)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線上問卷（可匿名），針對當日課程收穫程度及內容實用性評分，以便即時調整後續課程。於培訓結束1個月內提供相關電子檔，並納入期末成果報告。
 - (7)建立與受訓學員之聯絡管道，於培訓結束至少2個月後進行學員返國實踐追蹤調查，包含是否舉辦內部培訓或分享（如有，一併調查場次及人數）、是否開始在臨牀上應用所學的特色療法以及是否向其機構推薦或試用臺灣的中藥製劑，並將調查結果納入期末成果報告。

4. 針對本年度執行之培訓，於期末提出 1 份「國際中醫醫事人員培訓報告書」，併同期末報告提交，供本部參考。須包含本年度受訓學員所屬國家之調查分析（如該國中醫醫事機構及人員相關規範、中醫醫療及中藥使用情形等）、詳細學員資訊、課程與師資、宣傳與學員招募方式、聯繫網絡建置與維護方式、培訓成效、學員問卷調查、心得與學習滿意度調查、學員返國實踐追蹤調查結果、執行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5. 於國內實體舉辦 1 場臨床交流會或工作坊，並開放線上參加（議程及履約地點須經本部同意）：
 - (1)邀請國內外傳統醫藥相關人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國外人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含視訊）。
 - (2)邀請至少 5 名講者，其中至少 3 名國外專家學者，主題須包含臺灣中藥製劑臨床使用治療案例，並依受邀講員國家之特色優勢項目安排相關臨床議題。
 - (3)安排至少 3 名培訓之完訓人員，在交流會進行培訓成果分享及培訓課程所學對其執行相關業務之影響，以利推廣。
 - (4)會議應全程錄影（須先取得演講者授權），視參與者需求提供口譯服務，結束時應提報會議錄影檔、講義、滿意度調查及建議事項（含性別分析及統計分析，有效份數需達出席人數 60% 以上）及會議成效評估，繳交本部錄案存檔。
 - (5)交流會或工作坊結束後，將我國講者之演講影片後製編排，併同期末報告繳交，並製作 1 則電子報，擴大成果擴散。
6.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國際交流合作等相關活動，如協助安排國外傳統醫藥相關單位之外賓來臺接待事務等。

(二)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 否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應由廠商辦理培訓課程及臨床交流會或

工作坊之規劃及執行，其他部分(如餐飲、食宿場地、器材設備、或動場佈、活動錄攝影、海報單張與講義等輸出印製等)得視業務領域專業考量，委請其他廠商辦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決標日晚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起。

肆、預估經費：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250 萬元整。